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2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7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7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

（八）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3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220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 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特别事项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5。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5；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特别决议案：议案2。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

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1日 上午9:00-下午18: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签到手续；

3、疫情期间，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茜、詹峰

联系电话：0755-83558549

指定传真：0755-8325870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21

2、投票简称：维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7日9:15-15:00（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量：_____股；

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 号码/法人股东营 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 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載的相同）。
-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